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度，我们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比达 2/3，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

周润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安徽建筑大学（原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助教、讲师，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会计师，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惠州学院副教授、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学院审计处副处长，2006 年 2 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

梁丹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8 月出生。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广州、珠海、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担任兼职律师。

李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学士学位，获信息产业部颁发的高级软件设计师证书。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湖南工业科技职工大学计算机专业教师，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深圳市车博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主管，2006 年 9 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22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 年 9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细则的规定，所有议案资料齐全，审议程序规范，各位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并且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2022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在持续开展工作上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

（三）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认真、仔细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编制要求，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同时，也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在听取了双方诉求及意见后，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总体评价及工作计划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提高专业水平，密切关注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掌握监管重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审计委员会：周润书、梁丹妮、李宏

2023年4月27日